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介绍了 2024 年度监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日常监督情况、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919,757.1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876,448,524.02 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72,041,1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284,800 股后，以 71,756,301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1,147,05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

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及本次尚未实施的 2024 年年度现金分红）合计预计为 717,563,01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5.94%。

2、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四）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01,852,983.95 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五）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六）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公司经营情况、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同时拟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工作职能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七）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合计 277.00 万元。如因审计范围或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变更，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

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变动不超过 10%）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